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在三亚开幕

谌贻琴出席并宣布开幕 高志丹 冯飞 刘小明出席

本报讯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2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开幕。国务委员谌贻琴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

夜幕下，三亚亚沙公园华灯璀璨、流光溢彩。20时，亚沙会开幕式开始，伴随着动感旋律，来自亚奥理事会全部45个成员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代表团相继入场。国际奥委会终身名誉主席巴赫，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中国奥委会主席高志丹，海南省委书记冯飞出席；亚奥理事会主席焦安亲王，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主席、海南省省长刘小明致辞。20时45分，谌贻琴宣布：三亚2026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幕！全场响起热烈掌声。随后，文艺表演精彩呈现，将体育元素与地域文化有机融合，充分展现热带风情和体育活力。在万众瞩目下，亚沙圣火点燃，光影与夜色交织，激情与梦想在此延续。

开幕式前，谌贻琴会见了亚奥理事会主席焦安亲王。谌贻琴表示，中方愿同亚奥理事会赓续友谊、加强合作，推动亚洲奥林匹克运动发展，推进亚洲体育治理，为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焦安亲王感谢中方的长期支持，表示愿同中方共同推动亚洲奥林匹克事业取得更大进步。

三亚亚沙会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迎来的首个国际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本届亚沙会共设置14个大项、62个小项，1600余名运动员参赛。中国体育代表团将有171名运动员参加除沙滩卡巴迪外的13个大项、60个小项的比赛。（沈伟）



4月22日，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开幕式在海南三亚举行。新华社记者 李尢 摄

海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启动

5个行动20项举措 护航新业态发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4月22日，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总工会、海口市司法局共同主办的“法润‘新’业·护航自贸”——海南省暨海口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

仪式采取“赠送书籍+法治讲座+法律咨询”多种形式开展。受邀的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70余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获赠《海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法100问》等法治书籍。该书由海南省司法厅编写，内容全面覆盖合同风险防范、工伤认定、交通安全责任等与新就业群体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法律要点。

活动现场，省律师协会有关负责人、律师围绕劳动权益保护与维权实操开展专题法治讲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文，让现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相关法律知识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理解。

随着此次启动仪式的举行，作为海南2026年“普法质效提升年”活动的重要举措之一，海南省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正式拉开序幕。下一步，省、市各相关部门将深入站点、驿站、直播间等场所，在全省范围内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为奔跑在路上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支撑，促进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据悉，为确保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法润‘新’业·护航自贸”——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此次行动即日起开始分阶段实施，持续至年底。此次行动已被列入2026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百项活动。

《方案》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需求，涵盖实施精准普法“入新”行动、法律服务“暖新”行动、法治文化传播“融新”行动、权益保障“护新”行动、普法队伍赋能“育新”行动5大核心内容，以及20项具体措施，全方位为新就业形态群体保驾护航。

把课堂“搬”到庭审现场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敦 通讯员段飞）4月21日，在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20余名学生及部分家长代表走进法院，通过聆听讲解、观摩庭审等沉浸式体验，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将知识产权法治教育的课堂直接“搬”到了庭审现场。

活动中，学生们旁听了一场关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庭审。随着法槌敲响，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法庭调查、法庭辩

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依次展开，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庄严肃穆。学生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认真观摩每一个细节，深刻体会到法律的威严与公正。随后，学生们依次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等功能区域，了解法院日常诉讼服务流程，感受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便捷与高效。

此次活动采用“庭审观摩+实地参观”相结合的形式，丰富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载体，让法治教育走出课堂、走进现实，让学生直观了解了法院的庭审程序和诉讼环节，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

从“等上门”到“送上门”

白沙邦溪派出所入户为异地高考生办理居住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我原以为开具一份居住证很麻烦，没想到派出所民警上门核实后，直接办好了。”近日，居住在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辖区的刘先生对邦溪派出所上门服务表示满意。

原来，4月14日下午，白沙邦溪派出所获悉，辖区有一名异地高考学生因为高考需要派出所出具一份居住证。为了避免群众来回奔波，邦溪派出所改变服务方式，把以前的“等上门”改为“送上门”。民警主动对接学生家长，到刘先生家里逐项核对身份信息、实际居住地址、连续居住时长等关键内容。

在服务群众过程中，邦溪派出所发现部分异地考生的实际居住情况与材料描述存在偏差，比如有的频繁

搬家未及登记，有的居住时长存在断断续续，仅凭纸质材料难以准确判断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为此，派出所主动调整工作流程：不再坐等群众来窗口提交材料，而是先入户调查，提醒并帮助群众存留相关材料，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具相关证明。

对于一些在当地务工的异地考生家庭来说，工作日请假难、往返派出所耗时，是实实在在的负担。民警上门，不仅解决了信息核实的准确性问题，也减轻了家庭的奔波之苦。在入户过程中，民警在“见人、见证、见地址”后，第一时间为群众出具居住证明。

目前，邦溪派出所已完成对辖区内全部异地高考考生居住信息的入户核实和证明开具工作。

研判线索逐点核查

琼中湾岭派出所成功救助一名轻生男子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龄龄）近日，一起紧急警情打破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湾岭派出所的宁静。

“警察同志，快救我弟弟！他发了轻生视频，我不知道具体位置，不知道怎么办！”焦急的韦女士向该所报警。警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向报警人韦女士了解详细情况，在了解到其弟弟可能落脚的位置后安排值班民警火速出警，同时安排人员开展后台技术支持。

判线索，一边进行逐点核查。“有消息了，他可能在某酒店，快赶去看看！”电话里传来了同事急促的声音。于是出警民警立即直奔指定酒店，经过巡查终于发现了一名手腕有割痕的男子。民警反复呼喊并安慰男子，舒缓其情绪，同时安排人员联系120急救车辆。120急救车辆抵达后，民警、辅警协助医护人员将男子送往医院救治，并第一时间联系家属陪护，成功挽回了男子的生命。

事后，韦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湾岭派出所，对该所民警、辅警快速反应、全力救助表示感谢。

出警途中，民警一边争分夺秒研

2026年第一期海南政法大讲堂举办

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和学习宣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4月21日，2026年第一期海南政法大讲堂在海口举行，邀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孙宪忠作为主讲嘉宾，以《民法典实施以来的成就总结与完善建议》为题作专题辅导授课。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

孙宪忠从民法典在完善人民权利保障

领域制度、践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宪法要求、整合民事法律渊源体系科学化、更新我国公有财产制度、夯实民事法律规范创制发展的制度基础、发挥民法典基础作用六方面，系统阐述民法典实施五年来的成就评估与完善建议。与会认为，本次辅导报告主题鲜明、内容深刻、重点突出、深入浅出，既有扎实深厚的理论积淀，又有亲力亲为的实践体悟，为大家深刻理解民法典实施五年以来的成就提供了精准指引，将认真学习消化，切实学以致用。

围绕持续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和学习宣传，杨剑华强调，要强化学习宣传，把持续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八届八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采取辅导培训、自主学习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执法人员深入学、干部职工普遍学，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民法典作为基础性法律的地位，进一步完善民事

法律制度、深化严格执法、强化公正司法。要积极开展前沿民法问题研究，紧扣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聚焦民法典在自贸港法治实践中的适用和创新，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贸港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此次大讲堂以“主会场+视频分会场”的形式进行，省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单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干警代表在主会场聆听讲座，各市县党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设视频分会场，全省政法干警共3800余人同堂参加讲座。

文明驾道系列报道之一

编者按

交通秩序关乎生命安全，是城市治理的窗口，也是海南文明形象的直观体现。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海口等市县探索建立“大交通”管理体制、城市治理协同机制。当前，我省机动车与电动自行车出行量持续增长，分心驾驶、抢行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违规变道等交通不文明行为依然多发，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本报今起推出“文明驾道”系列报道，聚焦交通乱象，通过一线直击、案例剖析、群众声音与权威提示，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分析风险隐患、引导文明出行，助力打造安全、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敬请关注。

“冲刺”红灯的代价

海口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现象观察，“非机动车弱势”系误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张英

“红灯亮了，为什么还要往前冲？”近日，一名男子闯红灯被海口交警查处时，辩称为了赶时间、见路口车少就闯了。红灯停、绿灯行，是最基本的交通规则。记者跟随海口交警执勤时发现，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现象依然多发，不少骑行者明知违法仍心存侥幸，为抢几秒钟时间闯红灯，不仅扰乱交通秩序，而且埋下安全隐患，成为当前城市交通中不文明行为之一。

现场直击：一个半小时查处12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现象多发

4月16日上午，记者跟随海口交警在文明东路与滨江路交叉口开展现场查处时看到，一名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刚越过停止线欲闯红灯，就被执勤民警当场拦下。“红灯亮了，你为什么还要往前冲？”民警现场询问。“就赶几分钟，我没看车就过去了，下次不敢了。”该男子满脸懊悔。依据相关法规，民警当场对该男子开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0元，并进行现场普法教育。当日整治行动中，仅一个半小时，执

勤交警就在该路口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法行为12起，均依法予以罚款处罚。记者探访海口多个主次干道路口发现，晚高峰时段，在交警现场指挥下，绝大多数车辆依规通行；待车流减少、警力撤离后，闯红灯现象明显增多。

在海秀东路与海府路交叉路口，红灯亮起后，有多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左右观望，发现机动车较少后，径直加速闯过路口，无视信号灯警示；红灯倒计时还没结束，有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就越过停止线，在车流缝隙中穿梭抢行。

“我知道闯红灯不对，但现在没车，应该没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受访的11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均表示知晓闯红灯违法，却因赶时间、从众心理等原因屡屡违规骑行。

“看到身边的人闯了过去，我也跟着别人一起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林女士说。市民李女士则担忧，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时速度快、机动性强，如果有老人和小孩避让不及容易被撞倒，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这种明知违法却刻意为之的行为，不仅破坏交通秩序，而且给过往行人与车辆带来安全隐患。”李女士说。

事故警示：心存侥幸抢行引发交通事故要担责

交通信号灯的红灯交替，是通行规则。可总有人心存侥幸，在道路交通红绿灯交替时抢行，引发交通事故。

4月7日17时24分许，定安县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引发的交通事故。陈某驾驶三轮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定城镇富民大道与环城南二环路交叉口时闯红灯，同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与正常通行的一辆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猛烈碰撞。事故造成两名骑行者不同程度受伤，两辆车均严重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不久前三亚市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为闯红灯行为敲响警钟。28岁男子熊某驾驶小轿车超速闯黄灯。与此同时，70多岁的林某无证驾驶二轮自行车，未观察路况直接闯红灯通过斑马线。两车瞬间相撞，导致林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同车搭乘的陈某受伤。经调查，双方均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而林某闯红灯的行为，是引发这起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之一。

交警分析：闯红灯属严重过错行为“非机动车弱势”是误解

“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闯红灯，主要原因是侥幸心理严重、规则意识淡薄。”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林思皓结合多年一线执法经验分析，绝大多数闯红灯行为中，骑行者并非不知情，而是主观故意违法，普遍认为路口车少、自己车速快，能快速通过不会出事，将个人出行便捷放在生命安全、交通法规之上，对违法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认知严重不足。

林思皓分析认为，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闯红灯顽疾根源清晰：一是侥幸心理严重，骑行者主观漠视规则，将便利置于安全之上；二是从众心态作祟，“法不责众”观念导致跟风违法；三是惩戒震慑有限，部分骑行者认为罚款金额不高，难以形成长效约束。

不少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存在认识误区，觉得自己是驾驶非机动车，就算违法也会被偏袒。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林思皓说，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闯红灯属于严重过错行为，（下转2版）